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445/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3 月 4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3 月 24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決 議

（根據《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第 568 章）第 3 條）

議決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 2004 年 3 月 3 日訂立的《〈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2004 年（修訂）公告 》。

**《〈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2004 年(修訂)公告 〉**

(根據《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第 568 章)
第 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取消暫停實施

《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第 568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2004”而代以“200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4 年 3 月 3 日

註釋

本公告將《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第 568 章)第 3(1)條所指的失效日期由 2004 年 7 月 31 日修訂為 2006 年 7 月 31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立 法 會 會 議

工 商 及 科 技 局 局 長

動 議 通 過

《 〈 2001 年 版 權 (暫 停 實 施 修 訂) 條 例 〉

2004 年 (修 訂) 公 告 》

發 言 稿

主 席 女 士：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4年(修訂)公告》。

2. 有關在業務過程中管有盜版物品的刑事責任(簡稱最終使用者刑責)在二零零一年四月生效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認為新例可能妨礙了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育活動。有見及此，政府當時建議暫停實施該刑責條文。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視聽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有關的法例，即《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

3. 暫停實施條例的有關條文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根據該條例第 3 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在失效日期前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日期，但通告須經立法會批准。在零二年和零三年七月，在政府建議和立法會批准下，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分別被兩度延長，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以便政府準備及立法會審議立法建議，為暫停措施提供長期解決辦法。

4. 我們於去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包括落實現時暫停實施條例下的安排，即將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限於四類版權作品。

5. 在其後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瞭解到出版界及有關的版權作品使用者，就在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涵蓋範圍上的討論有新的進展，特別是關於公平使用原則的處理方面。不過，有關討論無法在短期內達致成果。故此，在諮詢法案委員會意見後，我們建議刪去條例草案中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使各方面有更多時間進行商討，並讓政府可根據商討結果，檢討最終使用者的刑責範圍，提出相關的立法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

6. 政府將繼續與版權作品擁有人及使用者進行討論，以探討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涵蓋範圍的可行性及其相關問題。在未有討論結果之前，我們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失效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延長兩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在有效期獲得延長期間，按現行的《版權條例》與暫停實施條例一併理解的最終使用者刑責，將會維持不變。

7. 我們提議延長有效期兩年，是因為我們預期須與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作長時間以及複雜的討論。有關討論將涉及如何界定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範圍的問題，包括採納美國有關合理使用的開放模式。就此，我們除了要徵詢出版界的意見，亦須諮詢其他界別的版權作品擁有人和使用者。另一方面，採納美國有關合理使用的模式，或須全面修訂現行《版權條例》的結構，因為美國所用的以開放方式豁免侵權行為，與我們《版權條例》盡列出所有豁免行為的方式截然不同。事實上，在兩年內，完成與版權作品擁有人和使用者討論，然後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新的條例草案，並令這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實在是不容易達

到的目標。不過，只要有關各方竭盡全力，互諒互讓，我們認為有關目標仍是可行的。

8. 現在我提交給議員通過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4 年(修訂)公告》是為延長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兩年而訂立。此建議亦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9. 多謝主席女士。